

國民大會檔案

壹、沿革

1945年8月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，與中國共產黨在內的各黨派協商憲法內容。1946年12月25日制憲國民大會通過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，定翌年12月25日施行。國民大會職權為選舉、罷免正副總統；修改憲法；複決立法院所提修憲案。

1948年一屆國大第一次會議，即依修憲程序制定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，放寬總統行使緊急處分權之程序，選出蔣中正、李宗仁為行憲後首任正副總統。

1954年一屆國大任期屆滿，面臨正副總統改選，為維持法統，遂以行政院決議，以第二屆國民大會未能依法辦理選舉集會以前，適用憲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繼續行使職權，不予改選。1954年2月19日一屆國大第二次會議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，通過罷免李宗仁、沿用臨時條款，選出蔣中正、陳誠為第二任正副總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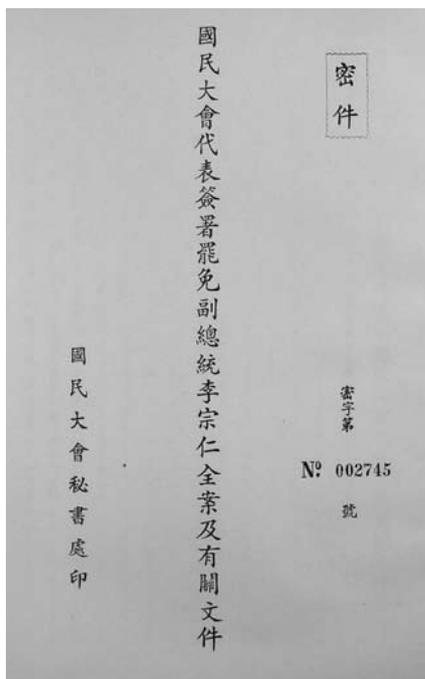
綜觀第一屆國民大會，除選舉正副總統，主要為臨時條款之增修。

1960年通過正副總統得連選連任；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大決定，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等。

1966年通過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，決定動員戡亂大政方針；總統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及人事機構；中央民代因人口增加或出缺得實施增補選等。

1972年授權總統增加自由地區之中央民代名額。

1990年李登輝就任第八任總統後，積極推動憲改。1991年一屆國大第二次臨時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，規定第二屆中央民代由自由地區選出區域、山胞、僑民、全國不分區四種代表；自由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，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；廢止臨時條款咨請總統公布。



罷免副總統李宗仁有關文件

1992年後全面改選後的國民大會，因應政治社會局勢，密集修憲。

1992年通過自第九任正副總統任期四年，由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；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政黨解散；直轄市市長及臺灣省省長採直接選舉；充實基本國策等。

1994年通過自第九任正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等。

1997年取消立法院對行政院長人事同意權，凍結省級選舉，精簡省府組織等。

1999年通過國大代表自第四屆起，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及

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名額，並延長第三屆國大任期至第四屆立委任期屆滿之日等。惟本次修憲，大法官以釋字第499號認定違反國民主權原則且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，宣告違憲失效。

2000年將國民大會非常設化，有修憲需求方召集任務型國大，僅能複決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、領土變更及正副總統彈劾案；司法、考試、監察院人事權由立法院行使；正副總統罷免案由立法院提出交付公民投票等。

2005年首屆任務型國大複決通過立法院所提之修憲案，包括立委席次減半、單一選區兩票制；憲法法庭審理正副總統彈劾案；立法院所提之修憲與領土變更案由公民投票複決；凍結適用憲法本文關於國民大會之規定，使國民大會走入歷史。

貳、移轉及整理

本全宗檔案分別自國民大會秘書處及立法院移轉。

1992至1993年國民大會秘書處分批移轉大陸運臺舊檔及在臺已失時效案卷，包含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至第八次會議舊檔、會議代表質詢及建議事項之說明案等。

2000年國民大會非常設化後，相關資料由立法院保管。因原國民大會圖書館址將由國有財產局收回，2006年本館鑑於該批議政史料價值甚高，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屆國民大會會議資料原稿、議事資料、國大秘書處及憲政研討委員會之檔案文件等，經篩選後完成移轉。

本全宗目前完成原卷名登錄建檔之初步整理，數量約2,400餘卷。

參、內容

本館所藏《國民大會檔案》，以制憲國民大會、第一屆國民大會檔案為最多，1992年全面改選後的第二、三屆國民大會檔案較少，2005年的任務型國大則無。綜合來看，國民大會檔案，依內容性質可概分秘書處業務文書、議事資料、陳情請願、閉會期間之憲政研討委員會檔案。其中國民大會秘書處之業務及庶務類文書堪稱大宗，包括文書、總務、佈置、議事、新聞、交通、登記、膳食、住宿、聯絡、人事等類，是瞭解國民大會如何開會運作的重要材料。以下稍舉各屆各次會議之相關檔案：

一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案（1940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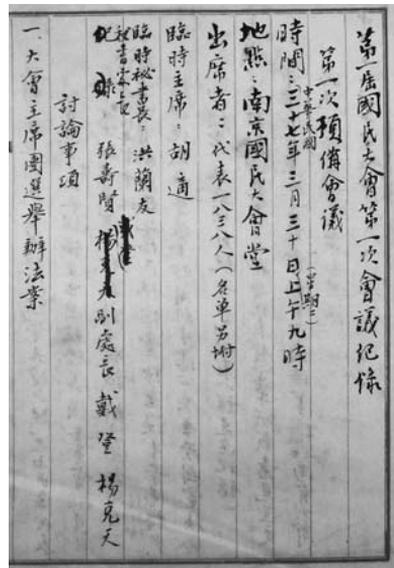
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向各機關調用人員規定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施行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各項文卷公物移交清冊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六次會議議程、國民大會分發各省代表簡派狀、國民大會延期通知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結束辦法、國民大會修正各級政府組織條例，國民政府各級官吏違法懲處規定等。

二、制憲國民大會案（1946年）

國民大會制憲審查修正案、國民大會憲草審查及意見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臨時人員調用、國民大會各組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國民大會第二次預備會議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會務會報紀錄、綜合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會務結束移交辦法、國民大會會場出入證、國民大會警衛處任免等。

三、第一屆第一次會議案（1948年）

國民大會核定名稱、國民大會開幕典禮事項、國民大會憲法提案、國民大會普通提案、國民大會制憲各代表提案、第一次至第五次預備會議紀錄、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至第十六次會議紀錄、第一次至第六次審查委員會提議審查報告、國大代表姓名分類、國大代表資格審查、國民大會實錄、關於憲法提案原文、政府施政報告等。



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四·第一屆第二次會議案卷（1954年）

憲政督導委員任職年資儲備登記、國民大會出缺遞補資格之審定、一屆國大二次會議人員借調、一屆國大二次會議各代表函介人員來會服務、一屆國大二次會議代表質詢及建議項之說明、一屆二次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目錄草稿、人民訴訟請願案、一屆國大二次會議議事錄草稿、一屆國大二次會議日程及議事規則與辦法、大會宣言及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、有關施政報告、專題報告及罷免主席團會議、主席團開會通知、年鑑編纂審查通知及調派工作、一屆二次會議法規輯要、一屆二次會議參考資料、一屆二次會議議案索引等。

五·第一屆第三次會議案卷（1960年）

代表出缺遞補、向各機關借調人員、推派主席團人選及函介人員致謝、會議各單位職員名冊、會議留辦結束人員名冊、會議代表疾病醫療處理案、代表檢討質詢及建議案、會議議事錄、會議辦理結束研討應行注意事項、預備會會議議事日程原稿及草案、會議代表提案、有關歷史性事項彙編等、會議經費預算概算案、秘書處議事組工作報告及組務會議紀錄、議事組議案科工作日記、行政院長報告辭及行政院施政報告等。

六·第一屆第四次會議案卷（1966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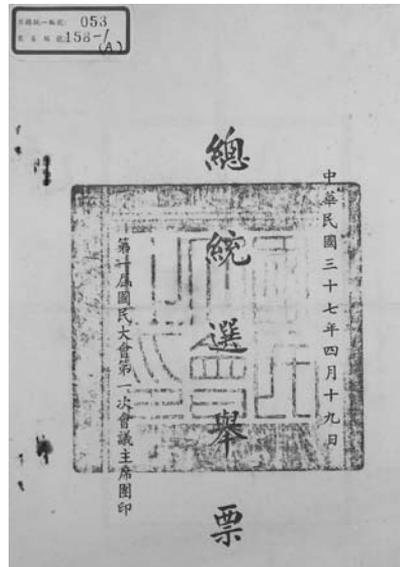
借調工作人員案卷宗、各代表申請入（出）境證及簽發護照、主席團會議議事錄稿、國大代表參加提案審查委員會認定書、提案原稿、臨時會議提案、國大代表謝瀛洲等提案、存查文件、速紀錄、收發文登記表、國大代表參加提案審查委員會認定書、提案原稿、提案登記簿、會議相關檔案資料、會議出席代表產生等案、日程表、提案審查委員會有關文件、提案審查委員會歷次會議議事日程、雜卷等。

七、第一屆第五次會議案卷（1972年）

會議服務證、出入證、工作證使用辦法、派任工作人員令、主席團提名秘書長暨副秘書長人選等案、主席團會議討論宣言初稿等案、主席團第三次至第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、海外代表返國機票使用有關問題之處理案、議事組收受及處理提案臨時動議程序、參加提案審查委員會認定書、會議提案目錄、會議各代表提案、閉幕後對未能應允服務人員留用復函致歉案、會議代表提案辦理情形、提案審查會一至七次會議紀錄、各方建議請願控訴等案、大會期間之經費預算及臨時費案、會議速記錄、各代表提案（臨時條款修訂草案）、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籌備事項案、各單位工作計劃及進度案、臨時動議案、會議綜合會報紀錄、各代表對國是之質詢與建議處理情形、會議主席團會議對美匪聯合公報之聲明案等。

八、第一屆第六次會議案（1978年）

議事組與代表聯繫注意事項等、開會典禮有關事項修正案及會議紀錄、預備會議及各次大會議事日程、會議提案目錄卷、各提案審查委員會歷次會議議事日程、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、第一次大會及第二次大會議事錄、會議速記錄、孫廷榮代表等檢舉違紀疏解案、會議有關議事資料、會議主席團會議授權秘書長辦理案件、行政院對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代表提案辦理情形彙覆表等。



行憲後第一任總統選舉票

九、第一屆第七次會議案（1984年）

議事組主席團會議等卷宗、會議主席團選舉、提案審查委員會選舉、議事組各相關單位卷宗、議事組議案科移交議事日程原稿、議事組議案科登記簿、陳情建議書、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票、國民大會代表參加提案審查委員會認定書、提案審查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一覽表、議事日程、會議議事錄、會議議程原件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與大會決議對照表、總統副總統選舉、各單位來函等。

十、第一屆第八次會議案（1990年）

議案科公文、議案科收發文登記簿、議事組議案科資料袋、秘書處議事組辦理文稿、主席團會議議事日程原稿、國大代表參加審查委員會認定書、會議機密案卷、會議重要案卷、各次會議出席代表名單、會議全期表決次數、會議參考資料、提案、大會決議案移送單及辦理情形簡復單、代表及各單位團體函送提案及建議之復函、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報告、會議雜件等。

十一、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案（1991年）

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資料（一）至（二十二）、第二至第八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概況報告表、議事日程、議事錄、速記錄等。

十二、第二屆國民大會（1992-1996年）

臨時會第一次大會資料、第一次臨時會修憲提案（八十一年）、臨時會議事日程議事錄（八十一年）、臨時會速記錄（一）、（二）（八十一年）、臨時會主席團會議議事日程、議事錄（八十一年）、各審查委員會議事日程、記錄（八十一年）、第一次臨時會修憲提案（八十一年）

年)。第四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議事錄(八十三年)、第四次臨時會速記錄(一)(二)(八十三年)、第四次臨時會主席團會議議事日程、議事錄(八十三年)、第四次臨時會修憲提案(八十三年)、修憲審查委員會議事日程、第四次臨時會司法院院長同意權投票、第四次臨時會行使同意權審查會會議議事錄稿、第五次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會議概況報告表及會議紀錄、臨時會議事組卷宗、臨時會各次大會議事錄、臨時會代表書面建言、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一號至第十二號等。

十二、第三屆國民大會(1996-2000年)

第二次會議議事日程、議事錄(一)(二)(八十六年)、第二次會議、速記錄(一)(二)(三)(八十六年)、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程序委員會議事日程、議事錄、速記錄(八十六年)、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審查結果修正案一至九十號、第二次會議修憲審查委員會議事日程、議事錄、速記錄(一)(二)(八十六年)、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、修憲提案審查結果修正案、修憲提案再付審查結果修正案(八十六年)。第四次會議大會速記錄(八十八年)、第四次會議修憲審查委員會議事日程、議事錄、速記錄(八十八年)、第四次會議修憲審查委員會各審查小組議事日程、議事錄、速記錄(八十八年)、第四次會議修憲提案、修憲提案修正案、一般提案(八十八年)。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、議事錄速記錄(八十九年)、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、議事錄、速記錄(八十九年)等。

十三、其他

主要包括行憲前的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，以及國民大會來臺後成立的憲政研討委員會。

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，係依1947年1月1日公布之「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」第10條所設立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成，任務為

研究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 1 條至第 8 條所列之有關事項、考察關於地方準備實施憲政之情形及其進度、受政府之委託審議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項、宣傳憲法要義及憲法實施所應注意事項。該會於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結束。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相關檔案有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人員任免案、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職員錄案、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各委會工作會議紀錄、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各項提案、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處理人民訴願及檢舉案、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對省區劃分各界建議案、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收發文簿等。

憲政研討委員會，依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第 9 條「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，設置研究機構，研討憲政有關問題」所設置，係由第一屆國民大會全體代表組織之例行開會組織。該會分設十一個研究委員會，各研究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若干次，綜合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每年十二月間舉行全體會議一次，研討憲政有關問題。憲政研討委員會相關檔案有該會綜合會議、全體會議記錄、研討大綱、常務委員會談紀錄、研討結論彙編第一輯至第八十七輯目錄分類索引、兩權行使辦法第一組第一至四次會議紀錄、召集人座談會整理一覽表、各研究委員會會議進行概況報告表、黨務文書、各種會議紀錄合輯、研討方案合輯、自由研究實施辦法草案等案、六十八年度第十三研究委員會、六十九年度第七研究委員會卷、七十年度第九研究委員會卷、第十研究委員會研擬中醫醫療納入保險給付之研究、臺中區有關修改憲法各案研究組會議紀錄合輯、增額委員發言紀錄、雜卷等。